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董家雄

債　務　人　梁開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零柒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玖仟玖佰參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；㈡新臺幣壹萬貳仟零陸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；㈢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玖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